

# 2021 年有關放射診斷技師的醫療衛生服務人力統計調查

## 結果摘要

- 2021 年有關放射技師的醫療衛生服務人力統計調查(放射技師統計調查),涵蓋截至調查點算當日(即 2021 年 7 月 31 日)已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的規定,於香港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註冊的放射技師並提供書面同意經郵寄或電郵收取有關放射技師統計調查的資料。放射診斷技師是指截至調查點算當日(即 2021 年 7 月 31 日)已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的規定,向香港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註冊(D 類)的放射技師。
- 所在截至調查點算當日(即 2021 年 7 月 31 日)於香港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註冊的 2 649 名放射技師中,491 名同意經郵寄或電郵收取有關放射技師統計調查的資料。所涵蓋放射診斷技師的人數為 403 名。
- 在放射技師統計調查所涵蓋的 403 名放射診斷技師中,有 112 名作出回應,回應率為 27.8%。
- 在 112 名回應的放射診斷技師中,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有 100 名(89.3%)在本港放射診斷專業從事經濟活動\*†(在職),而有 12 名(10.7%)為非在本港放射診斷專業從事經濟活動\*‡(非在本港從事業內工作)(見圖)。
- 在 100 名在職放射診斷技師中,98 名(98.0%)在本港從事放射診斷專業,一名(1.0%)因暫時有病在身而未能上班,餘下的一名(1.0%)報稱能夠上班,但在統計調查前 30 天內因正期待重返本港原任的放射診斷專業崗位而沒有尋找工作。
- 下文所載的統計調查結果是根據 98 名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在本港從事放射診斷專業並作出回應的放射診斷技師所提供的資料而製備的。由於部分問卷資料不全或進位關係,下文所載的百分比總和可能不等於 100%。
  - (i) 有 98 名經點算在本港從事放射診斷專業的在職放射診斷技師中,54 名(55.1%)為男性,43 名(43.9%)為女性,另外一名回應者沒有註明性別,整體性別比率(每百名女性的男性人數)為 126。剔除兩名沒有註明年齡的回應者,餘下 96 名經點算在本港從事放射診斷專業的在職放射診斷技師的年齡中位數為 54.0 歲(女性的年齡中位數為 54.0 歲,男性的年齡中位數為 48.0 歲)。
  - (ii) 我們要求在本港從事放射診斷專業並作出回應的在職放射診斷技師填寫其主要職位§的特徵。在 98 名回應者中,57 名(58.2%)填報在私營機構工作、39 名(39.8%)在醫院管理局工作及兩名(2.0%)在政府、學術及資助機構工作。

\* 是次統計調查中用以界定從事經濟活動及非從事經濟活動的準則,均參照國際勞工組織所提出並獲香港政府統計處所採用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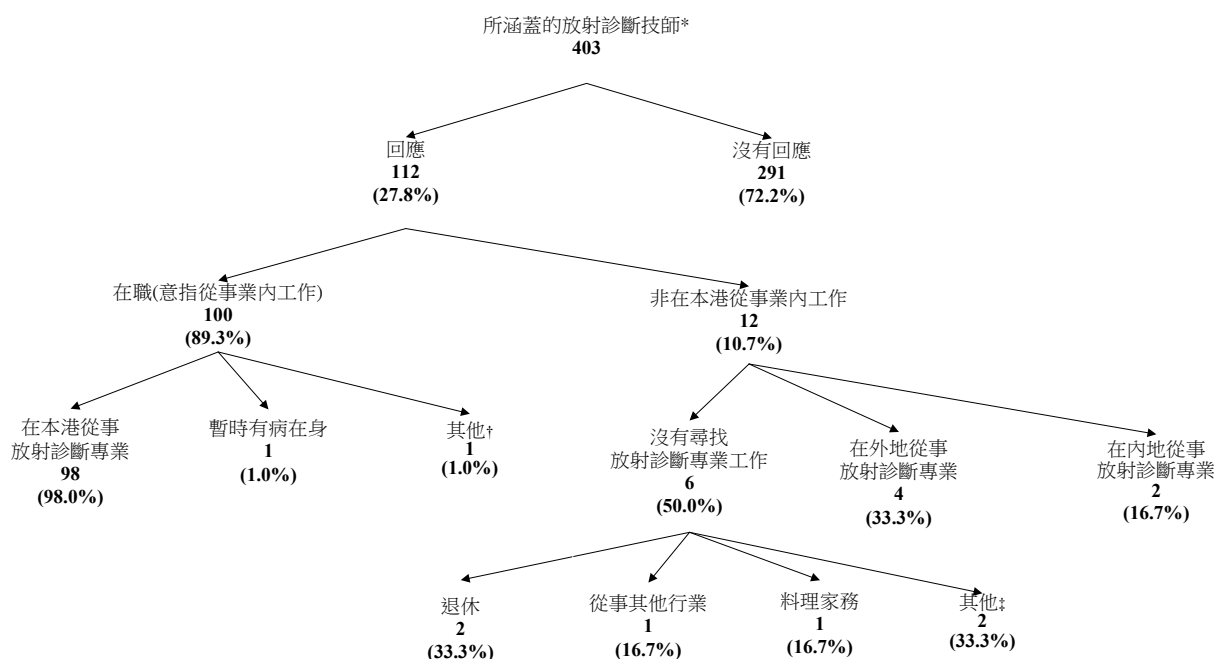
† “從事經濟活動”的放射診斷技師包括所有“就業”及“待業”放射診斷技師。“就業”放射診斷技師 - 統計調查期間在本港從事放射診斷專業的放射診斷技師,而“待業”放射診斷技師 - (i)在統計調查期間並沒有在本港從事放射診斷專業; (ii)在統計調查前 7 天內能夠上班; 及(iii)在統計調查前 30 天內正在本港尋找放射診斷專業工作的放射診斷技師。如回應者有尋找在本港放射診斷專業工作,但因暫時有病在身而未能上班,仍會被界定為“待業”。回應者如果符合上述(i)和(ii)的條件,但在統計調查前 30 天內沒有尋找工作的原因為相信放射診斷專業工作暫無空缺、正準備上任新的放射診斷專業工作、即將開展放射診斷專業的生意或正期待重返本港原任的放射診斷專業崗位,則仍會被界定為“待業”。

‡ “非從事經濟活動”的放射診斷技師包括在統計調查期間並沒有在本港從事放射診斷專業的放射診斷技師,不包括在統計調查期間休假及“從事經濟活動”但“待業”的放射診斷技師。

§ 主要職位是指佔放射診斷技師大部分工作時間的職位。

- (iii) 在 98 名回應者中，78 名(79.6%)把大部分工作時間用於診斷科，而 18 名(18.4%)把大部分工作時間用於行政／管理及一名(1.0%)報稱教學為其主要工作範圍。
  - (iv) 撇除一名沒有註明每週工作時數(不計用膳時間)的回應者，餘下 97 名經點算在本港從事放射診斷專業的在職放射診斷技師中，每週工作時數(不計用膳時間)的中位數為 40.0 小時。當中，22 名(22.4%)需作隨時候召工作(不計日常職務時間)，每週隨時候召工作(不計日常職務時間)時數的中位數為 9.0 小時。
- 在十二名非在本港從事業內工作的放射診斷技師當中(見圖)：
- (i) 六名(50.0%)報稱在經點算前 30 天內沒有尋找業內工作。該六名非在本港從事業內工作的放射診斷技師沒有尋找工作的主要原因包括：兩名(33.3%)已退休、一名(16.7%)正從事其他行業、一名(16.7%)忙於料理家務、一名(16.7%)希望休息／不想工作／財政上沒有需要及一名(16.7%)填報正在進修。
  - (ii) 四名(33.3%)填報在外地執業及兩名填報在內地執業。

### 所涵蓋放射診斷技師的經濟活動身分



註釋： \* 有關數字是指在 2021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的規定，於香港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註冊並提供書面同意經郵寄或電郵收取有關放射技師統計調查資料的放射診斷技師。

† 有關數字指(a)在統計調查期間並沒有在本港從事放射診斷專業；(b)在統計調查前 7 天內能夠上班；及(c)在統計調查前 30 天內因正期待重返本港原任的放射診斷專業崗位而沒有尋找放射診斷專業工作並作出回應的放射診斷技師人數。

‡ 有關數字指報稱希望休息/ 不想工作/ 財政上沒有需要或正在進修並作出回應的放射診斷技師人數。

由於進位關係，百分比的總和可能不等於 100%。

# 2021 年有關放射治療技師的醫療衛生服務人力統計調查

## 結果摘要

- 放射治療技師是指截至調查點算當日(即 2021 年 7 月 31 日)已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的規定，向香港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註冊(T 類)的放射技師。
- 在截至調查點算當日(即 2021 年 7 月 31 日)於香港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註冊的 2 649 名放射技師中，491 名同意經郵寄或電郵收取有關放射技師統計調查的資料。所涵蓋放射治療技師的人數為 88 名。
- 在放射技師統計調查所涵蓋的 88 名放射治療技師中，有 21 名作出回應，回應率為 23.9%。
- 在 21 名回應的放射治療技師中，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有 19 名 (90.5%)在本港放射治療專業從事經濟活動\*† (在職)，而有兩名(9.5%)為非在本港放射治療專業從事經濟活動\*‡ (非在本港從事業內工作) (見圖)。
- 在 19 名在職放射治療技師中，所有回應者均在本港從事放射治療專業。
- 下文所載的統計調查結果是根據 19 名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在本港從事放射治療專業並作出回應的放射治療技師所提供的資料而製備的。由於部分問卷資料不全或進位關係，下文所載的百分比總和可能不等於 100%。
  - (i) 在 19 名經點算在本港從事放射治療專業的在職放射治療技師中，九名(47.4%)為男性，十名(52.6%)為女性，整體性別比率(每百名女性的男性人數)為 90。19 名在職放射治療技師的年齡中位數為 39.0 歲(女性的年齡中位數為 32.5 歲，男性的年齡中位數為 47.0 歲)。
  - (ii) 我們要求在本港從事放射治療專業並作出回應的在職放射治療技師填寫其主要職位§的特徵。在 19 名回應者中，14 名(73.7%)填報在學術及私營機構工作及五名(26.3%)在醫院管理局工作。
  - (iii) 在 19 名回應者中，15 名(78.9%)把大部分工作時間用於治療科，而三名(15.8%)報稱把大部分工作時間用於行政／管理及一名(5.3%)報稱教學為其主要工作範圍。
  - (iv) 在 19 名回應者中，每週工作時數(不計用膳時間)的中位數為 39.0 小時。沒有回應者需作隨時候召工作(不計日常職務時間)。

\* 是次統計調查中用以界定從事經濟活動及非從事經濟活動的準則，均參照國際勞工組織所提出並獲香港政府統計處所採用的建議。

† “從事經濟活動”的放射治療技師包括所有“就業”及“待業”放射治療技師。“就業”放射治療技師 - 統計調查期間在本港從事放射治療專業的放射治療技師，而“待業”放射治療技師 - (i)在統計調查期間並沒有在本港從事放射治療專業；(ii)在統計調查前 7 天內能夠上班；及(iii)在統計調查前 30 天內正在本港尋找放射治療專業工作的放射治療技師。如回應者有尋找在本港放射治療專業工作，但因暫時有病在身而未能上班，仍會被界定為“待業”。回應者如果符合上述(i)和(ii)的條件，但在統計調查前 30 天內沒有尋找工作的原因為相信放射治療專業工作暫無空缺、正準備上任新的放射治療專業工作、即將開展放射治療專業的生意或正期待重返本港原任的放射治療專業崗位，則仍會被界定為“待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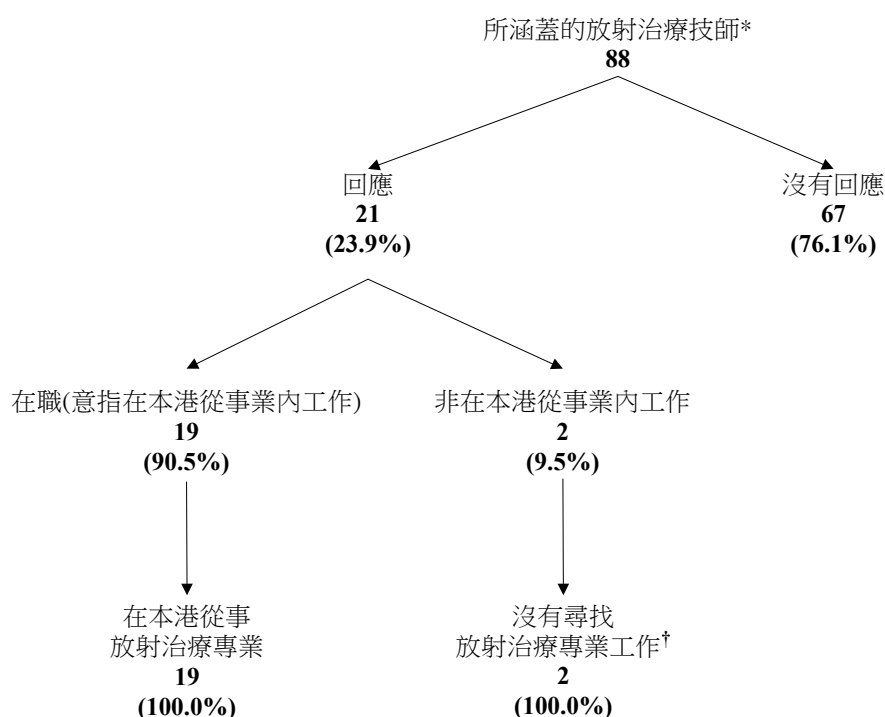
‡ “非從事經濟活動”的放射治療技師包括在統計調查期間並沒有在本港從事放射治療專業的放射治療技師，不包括在統計調查期間休假及“從事經濟活動”但“待業”的放射治療技師。

§ 主要職位是指佔放射治療技師大部分工作時間的職位。

➤ 在兩名非在本港從事業內工作的放射治療技師當中 (見圖)：

- (i) 兩名非在本港從事業內工作的放射治療技師均在經點算前 30 天內沒有尋找業內工作。主要原因包括：一名(50.0%)正從事其他行業及一名(50.0%)填報正在進修

### 所涵蓋放射治療技師的經濟活動身分



註釋: \* 有關數字是指在 2021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的規定,於香港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註冊並提供書面同意經郵寄或電郵收取有關放射技師統計調查資料的放射治療技師。

† 有關數字指報稱正從事其他行業或正在進修並作出回應的放射治療技師人數。

由於進位關係,百分比的總和可能不等於 100%。